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正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20 吨、腊味 3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正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正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20 吨、腊味 3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正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20 吨、腊味 30 吨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256141）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委旁边，原项目于 2017 年办理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44018300000521）。因生产发展需要，现拟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总占地面积 10666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以黄豆、小麦粉等为原料，采用蒸煮、制曲、发酵等工序，年产酱油 220 吨；以猪肉、鸡肉等为原料，采用搅拌、灌制、烘干等工序，年产腊味 30 吨。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7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锅炉废水、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正果镇庙尾村虎坡社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进一步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0.0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66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氮氧化物 0.021 吨/年，来源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0.332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正果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